

2024 年钢城区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 情况

根据《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农[2021]4号）第九条中“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的要求，钢城区 2024 年安排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86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产业项目、贫困户人居环境提升、孝善扶贫、扶贫特惠保险、扶贫专岗、雨露计划等。

